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徐子明先生（「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貸款償付股份0.2045港元發行664,02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貸款償付股份」），以償付本公司欠負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0,400,000元（約135,792,000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債權人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及

2.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按每股貸款償付股份0.2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貸款償付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貸款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